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恩沅先生、张正东先生、王峥强先生、姜洪波先生、王永刚先生、李文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燕女士、张春林先生、杨文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恩沅，男，研究生学历。历任葫芦岛中色八家子铅锌矿财务处处长、副矿长兼总会计师；葫芦岛八家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于恩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恩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正东，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葫芦岛锌厂团委书记、资金处处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正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峥强，男，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基建处设计员；葫芦岛锌厂设备处设计科设计员、葫芦岛锌厂基建改造处工程科副科长；葫芦岛锌业

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基建处处长；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峥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峥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洪波，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姜洪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永刚，男，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料一处处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燃化部部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文弟，男，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葫芦岛宏跃集团供应处副处长、处长；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营公司党委书记。

李文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文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燕：女，博士，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冶金反应工程专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教育部有色冶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春林，男，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葫芦岛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张春林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文田：男，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局长、葫芦岛锌厂厂长助理、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杨文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文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